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尹军琪、祁庆民、王欣旭、渠晓通、秦叙斌、北京壹微志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伍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强智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伍强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伍强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合上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